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4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彥翰 (原名周明松)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7 相對人(即

28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3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彥翰(原名周明松)准予復權。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 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現清算程序業已終結，茲因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爰依法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 三、查聲請人即債務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1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16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忠榮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新台幣15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陳淑華